

DAH HW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大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營業額	1	174,889,469	233,348,252
銷售成本		<u>(150,283,242)</u>	<u>(213,922,986)</u>
毛利		24,606,227	19,425,266
其他收益		1,606,877	2,623,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1,167,928)	5,503,421
分銷成本		(6,757,522)	(8,571,394)
行政費用		(40,731,033)	(39,887,623)
呆壞賬撥備		(5,168,001)	(29,594,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		<u>(20,000,000)</u>	<u>—</u>
經營虧損	1	(47,611,380)	(50,501,964)
財務成本		(3,755,657)	(5,915,84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5	(31,942,621)	12,105,230
來自收購聯營公司之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5	<u>(16,824,082)</u>	<u>—</u>
除稅前虧損	2	(100,133,740)	(44,312,577)
稅項	3	<u>(1,283,243)</u>	<u>(182,674)</u>
本年度日常業務虧損淨值		(101,416,983)	(44,495,251)
少數股東權益		<u>196,383</u>	<u>—</u>
股東應佔虧損淨值		<u>(101,220,600)</u>	<u>(44,495,251)</u>
每股基本虧損	4	<u>(13.74)仙</u>	<u>(6.28)仙</u>

附註：

1.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皮革貿易 港幣(元)	皮革分銷 港幣(元)	皮革製造 港幣(元)	皮革加工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撇銷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127,230,779	37,310,189	8,894,458	1,454,043	—	—	174,889,469
內部銷售	788,813	—	28,784,698	—	—	(29,573,511)	—
	<u>128,019,592</u>	<u>37,310,189</u>	<u>37,679,156</u>	<u>1,454,043</u>	<u>—</u>	<u>(29,573,511)</u>	<u>174,889,469</u>
分部業績	(27,323,495)	(5,376,889)	(3,512,895)	(2,049,231)	(13,346,753)	—	(51,609,263)
內部交易	23,355	10,551,249	(7,700,252)	—	—	—	2,874,352
經營貢獻	(27,300,140)	5,174,360	(11,213,147)	(2,049,231)	(13,346,753)	—	(48,734,911)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u>1,123,531</u>
經營虧損							(47,611,380)
財務成本							(3,755,65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之業績							(31,942,621)
來自收購一家聯營 公司之已確認商譽 減值虧損							(16,824,082)
稅項							(1,283,243)
少數股東權益							<u>196,383</u>
股東應佔虧損淨值							<u>(101,220,600)</u>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皮革貿易 港幣(元)	皮革分銷 港幣(元)	皮革製造 港幣(元)	皮革加工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撇銷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182,727,818	39,510,942	10,842,395	267,097	—	—	233,348,252
內部銷售	4,164,580	2,448,913	30,346,111	—	—	(36,959,604)	—
	<u>186,892,398</u>	<u>41,959,855</u>	<u>41,188,506</u>	<u>267,097</u>	<u>—</u>	<u>(36,959,604)</u>	<u>233,348,252</u>
分部業績	(29,776,748)	(9,706,293)	(6,339,183)	(7,987,381)	(4,442,432)	—	(58,252,037)
內部交易	382,037	7,836,279	(6,094,936)	—	(2,500,000)	—	(376,620)
經營貢獻	(29,394,711)	(1,870,014)	(12,434,119)	(7,987,381)	(6,942,432)	—	(58,628,657)
未分配之收入 及開支							<u>8,126,693</u>
經營虧損							(50,501,964)
財務成本							(5,915,84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 業績							12,105,230
來自收購一家聯營 公司之已確認商譽 減值虧損							—
稅項							(182,674)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虧損淨值							<u>(44,495,251)</u>

地區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香港	99,218,930	96,661,2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28,342,178	85,678,945
澳洲	37,322,890	39,609,724
其他地區	10,005,471	11,398,371
	<u>174,889,469</u>	<u>233,348,252</u>

有關上述地區位置之間的營業額及溢利比率並無重要差異，因此並無提供來自上述地區位置的盈利貢獻分析。

2.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之借貸利息	2,913,051	4,604,152
其他貸款之利息	819,617	1,240,607
財務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22,989	71,084
	<u>3,755,657</u>	<u>5,915,843</u>

(b)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964,813	4,120,000
其他	14,604,127	11,381,450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679,303	658,326
	<u>21,248,243</u>	<u>16,159,776</u>

存貨成本

核數師酬金	150,283,242	213,922,986
	1,279,191	771,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	198,209	381,514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自用之資產	122,349	122,349
自置資產	3,778,800	6,793,898
匯兌虧損淨額	354,235	617,564

經營租約費用：

樓宇	1,655,632	315,178
租用其他資產	337,519	—
滯銷存貨撥備	9,391,000	20,854,622

已計入下列各項：

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	279,729	131,609
扣除開支後之經營租約項下 之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150,000	154,000

扣除開支後之經營租約項下
之其他物業租金總額

	<u>210,461</u>	<u>525,889</u>
--	----------------	----------------

3. 稅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元)
海外稅項	606,991	—
上年度海外稅項超額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	(7,543)
海外	—	(125,932)
遞延稅項	(162,430)	15,184
聯營公司應佔之稅項份額	838,682	300,965
	<u>1,283,243</u>	<u>182,674</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香港利得稅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務乃按該地區通行的稅率計算。

4.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101,220,6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4,495,251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736,671,487股（二零零一年：708,550,666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可能引致每股虧損被攤薄之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列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一年：無）。

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深圳石化化纖有限公司（「SPCF」）擁有49%權益，該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從事塑膠及化學產品加工。其餘51%權益乃由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合營夥伴）持有，該合營夥伴於SPCF之董事會擁有控制權，並負責SPCF之日常運作。

SPCF經中國核數師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審核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反映重大虧損及股東虧損。

根據SPCF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SPCF之虧損及負資產淨值乃主要由於就過往年度向合營夥伴提供之墊支（來自以SPCF名義籌措之銀行借貸）而作出撥備所致。SPCF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概無錄得向合營夥伴提供之墊支或銀行借貸。本公司之管理層正與合營夥伴之管理層跟進有關事宜，以收回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虧損，並已就有關事件聘請律師及獨立專業會計師協助處理。然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虧損實屬審慎之舉。由於本集團並無承諾再向聯營公司墊支，故此，本集團僅將其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確認至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及匯兌換算儲備之借方結餘。本集團亦因不再擁有聯營公司任何權益及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此聯營公司其後之虧損。由於聯營公司之價值下降，聯營公司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並於先前撥作商譽儲備之商譽港幣16,824,082元亦已因此而於損益表內撇銷。

雖然本公司管理層知悉上述交易乃於過往年度進行，惟其仍未能分配有關虧損為前期調整，原因為管理層並無SPCF之董事會及日常運作之控制權，因此，未能評估SPCF之會計記錄以準確評定何時出現虧損，以及計算過往每一年度之虧損數額。

核數師之保留意見

核數師報告載有因拒絕發表意見而產生之核數師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載列如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我們之審核範圍受到下列原因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使我們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我們所取得之憑據如下文所述甚為有限。

1. 由於我們並非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該財務報表乃由另一間核數師行審核，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表有保留意見的核數報告，因此我們並無進行審核及對於此呈列作為比較數字之此等財務報表無任何意見。
2. 如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 貴公司及 貴集團已就一間聯營公司確認大額虧損。雖然導致虧損之交易乃於過往年度進行，惟基於附註5所述之原因，並未將虧損分配為前年度調整。我們未能衡量有關前年度調整之實際數額及時間。

於達至我們之意見時，我們已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料整體是否充足。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為我們所發表之意見提供合理憑證。

不發表意見

由於「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限制而可能出現之重要影響，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能否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發表意見。吾等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就「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而對我們之工作造成之限制而言：

- (a) 我們並未獲得我們認為所需以進行我們審核工作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b) 我們未能決定賬冊是否妥善存置。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內，全球經濟仍處於復甦階段。美國九一一事件使本已受到疲弱消費意慾影響的皮革及一般產品的需求進一步惡化。此外，皮革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使業內營商環境更趨困難。

儘管經營環境十分艱難，但憑藉本集團於皮革業內擁有超過五十年的豐富經驗，本集團仍能繼續保持領導地位。本集團為綜合皮革集團，業務範圍包括皮革貿易、皮具製造及皮具零售及分銷。

於回顧年內，皮革貿易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份之七十二點八，約為港幣一億二千七百萬元。

鑑於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已建立良好的關係，故本集團能透過大量採購，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搜羅一系列式樣多樣化及優質的皮革。更重要的是，藉著本集團在皮革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能採購獨特的皮革種類，從而提昇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及加強本集團在業內的競爭能力。

目前，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包括歐洲及東南亞地區採購超過一千五百款中檔至高檔、顏色多樣化的皮革，適合製造皮鞋、手套、手袋、傢俬、供應香港皮革製造商及貿易商，以及出口至其他國家。

由於中國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入口關稅將會進一步調低，而若干入口限制亦將會被撤消。此外，中國的生活質素日漸提高，對皮革的需求亦不斷上升。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把握此等機遇。建基於本集團之豐富經驗及在行內已建立之聲譽，本集團秉承一貫作為中介商的策略，不斷從外國採購及引入嶄新種類的皮革，以迎合中國市場的需求。

除皮革貿易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皮具製造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皮具製造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份之五點一。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以旗下品牌CAB55、(IN)CASE、Goldcrest及Joan Weisz製造手袋、輕便袋，以及各種形形式式的皮革及非皮革製品。

本集團之設計隊伍緊貼最新潮流，不斷推出一系列時尚產品。這些產品在本地及海外市場均有銷售。

此外，本集團之經銷商負責於澳洲製造及分銷其著名CAB55品牌的太陽眼鏡。本集團現正就泳衣及其他時裝產品之製造及分銷權而進行洽商。

本集團計劃在中國開設以CAB 55為品牌之概念商店。CAB 55乃本集團擁有的澳洲著名品牌，並主要以青少年為銷售對象。最近，本集團積極尋求於中國分銷CAB 55產品之經銷商。基於CAB 55的成功往績，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引入此著名品牌並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選擇。

隨著中國成功奪得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的主辦權，本集團將把握拓展中國市場的黃金機會。基於本集團成功生產及分銷二零零零年悉尼奧運會之官方手提袋、行李箱及有關飾物的經驗，本集團將積極爭取在二零零八年於北京舉辦奧運會之皮革用品製造及分銷權。

資金流動及財務分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有顯著的改善。手頭現金由港幣二百九十萬元增加至港幣二千七百二十萬元。本集團堅守謹慎的會計政策，決定計算聯營公司之虧損，總數約為港幣五千四百萬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總借貸為港幣六千二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附息借貸除資產淨值計算穩定地維持在零點七七倍。此外，本集團能有效地控制庫存，故存貨量由港幣五千三百九十萬元下降至港幣三千三百二十萬元。憑藉此強勁的財務狀況，再加上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掌握現有商機及加速業務增長之步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五千萬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零點一三港元。配售事項已獲配售代理全數包銷。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三百六十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三百八十萬元）及港幣二千二百九十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四千一百四十萬元）之投資物業與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出為數約港幣九千八百八十萬元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二零零一年：港幣九千七百五十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中國及澳洲僱用了三十二名、三百四十七名及三十四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為增加員工對本集團之歸屬感，所有員工均享有本公司之認股權。此外，本集團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改善及加強其行業知識及技能。

追悼

大華前主席李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世。李先生一直不遺餘力，使大華在香港皮革業奠定領導地位。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其彼作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之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公開市場上回購共3,522,500股已繳足股份，總代價為港幣328,000元。所有此等股份皆已被正式註銷。董事會認為回購股份增強股東基礎。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除外。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全年業績詳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三元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二號六國酒店低層1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訂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要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總面額（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或(iii)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配發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購回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C. 「動議 在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上文第4B項決議案內所載根據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數之總面額加入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由本公司之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雪貞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不超過兩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儘快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5-47號協和大廈1樓，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